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 申請作業要點

86年10月01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87年06月19日第1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89年09月19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90年06月28日第3屆第1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92年12月25日第3屆第11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100年06月20日第6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100年11月16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101年12月10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107年07月31日第8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107年11月30日第8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109年04月08日第9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111年11月17日第10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修正

一、救助對象：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榮民、榮眷或遺眷，因遭受重大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

-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二)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 (三)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專案簽請董事長同意者。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榮民：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持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及現居住於臺灣地區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服務照顧系統登錄有案之義士（民）、榮胞。
- (二)榮眷：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榮民配偶、父母、未成年之子女、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及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榮民外籍（含大陸）配偶。
- (三)遺眷：指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亡故榮民之配偶、父母與未成年之子女，及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

三、救助金核發標準：

- (一)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者，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符合第一點第一款之就養榮民遺眷，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三)符合第一點第二款者，發放救助金新臺幣六萬元。

(四)符合第一點第三款者，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四、申請救助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及事故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二)屬意外亡故，須附檢察機關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須附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

(四)屬重度身心障礙，須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五)屬就養榮民遺眷，須附榮民服務處查訪紀錄。

(六)專案救助者，須附相關資料。

五、申請程序：

申請救助者，得於災害或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洽請各榮民服務處協助辦理，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核發。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

(一)申請人酒後駕車所生事故。

(二)同一事由，業經輔導會或其所屬機構發給救助金。

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準用榮民之規定。

服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之規定。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救助對象：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榮民、榮眷或遺眷，因遭受重大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p> <p>(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p> <p>(二)具低收入戶身分者。</p> <p>(三)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專案簽請董事長同意者。</p>	<p>一、救助對象： 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遺眷因遭受重大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p>	<p>考量預算資源有限，不宜普遍性發放，爰增訂排富條款，救助對象以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為原則，並明定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專案簽請董事長同意者，亦得予以救助，以符實需。</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榮民：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持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及現居住於臺灣地區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服務照顧系統登錄有案之義士（民）、榮胞。</p> <p>(二)榮眷：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榮民配偶、父母、未成年之子女、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及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榮民外籍（含大陸）配偶。</p> <p>(三)遺眷：指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亡故榮民之配偶、父母與未成年之子女，及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第二點，明確定義「榮民」「榮眷」「遺眷」，以資明確。</p>

<p>三、救助金核發標準：</p> <p>(一)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者，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符合第一點第一款之<u>就養榮民遺眷</u>，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p> <p>(三)符合第一點第二款者，發放救助金新臺幣六萬元。</p> <p>(四)符合第一點第三款者，<u>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u>。</p>	<p>二、救助金核發標準：</p> <p>(一)退除役官兵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u>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u>，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就養退除役官兵遺眷、<u>子女亡故或屬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u>，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p> <p>(三)屬低收入戶，<u>發生前二款事故者</u>，發放救助金新臺幣六萬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衡酌救助對象之經濟狀況，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各別狀況之核發標準。</p> <p>三、配合第一點第三款規定，新增第四款，授權由董事長依實況核認，惟救助金額不宜高於具低收入戶身分者，爰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四、申請救助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申請人及事故人員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屬意外亡故，須附<u>檢察機關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u>。</p> <p>(三)屬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u>，須附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p> <p>(四)屬<u>重度身心障礙</u>，須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p> <p>(五)屬<u>就養榮民遺眷</u>，須附榮民服務處查訪紀錄。</p> <p>(六)專案救助者，須附相關資料。</p>	<p>三、申請救助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申請人及事故人員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屬意外亡故，須附法醫開立之相驗證明。</p> <p>(三)屬低收入戶，須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p> <p>(四)屬<u>重度身心障礙</u>，須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p> <p>(五)屬<u>就養退除役官兵之遺眷</u>，須附榮民服務處查訪記錄。</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一點、第三點之修正，於第三款增列申請人應具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並於第六款增列專案救助相關證明資料。</p> <p>三、第一款、第四款未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申請程序：</p> <p>申請救助者，<u>得</u>於災害或事故發生<u>之日起</u>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洽請各榮民服務處協助辦理，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核發。</p>	<p>四、申請程序：</p> <p>申請救助者，應於災害或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洽請各榮民服務處協助辦理，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核發。</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p> <p>(一)申請人酒後駕車所生事故。</p> <p>(二)同一事由，業經輔導會或其所屬機構發給救助金。</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p> <p>(一)非屬第一點規定之情形。</p> <p>(二)申請人酒後駕車所生事故。</p> <p>(三)同一事由，業經輔導會及其所屬機構發給救助金。</p> <p>(四)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已逾輔導期限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其後款次往前遞移。</p> <p>三、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為第二款。</p> <p>四、現行第四款規定改以正面表述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p>
<p>七、<u>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準用榮民之規定。</u></p> <p>服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u>軍人</u>之遺族，準用遺眷之規定。</p>	<p>六、服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準用遺眷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五點第四款移列，現行第一項變更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法規會-1124